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賢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準備程序進行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82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85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鈺賢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 犯罪事實：

1、第5行：張鈺賢與張文敘共同基於毀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

2、第7行：由張鈺賢將藍色油漆包2袋及雨衣1件等物均交予張文敘，並指示其搭乘捷運至國父紀念館站2號出口，即可到指定之羅丹診所。

(二) 證據名稱：

1、被告張鈺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本件事發地監視器翻拍照片(即同案被告張文敘致羅丹診所潑漆影像)。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法律修正：

02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第354條之規定於民國108
03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
04 將銀元計算之罰金刑調整為新臺幣，之後適用罰金刑不須
05 再換算，並非法律變更，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不生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7 裁判時之規定。

08 (二) 核被告張鈺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0 (三) 共同正犯：

11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2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3 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4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
15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16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
17 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
18 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查被告雖未親自至羅丹診所，但
19 其負責油漆、雨衣，將地址告知共犯張文敘，由張文敘前
20 往該診所潑漆等，以達其目的，可徵被告以自己共同犯罪
21 之意，推由他人實行犯罪，依上開說明，被告與共犯張文
22 敘就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3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 想像競合：

25 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5條、第3
26 54條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7 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2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自陳其因不滿該診所所報
29 價格，即與另案被告張文敘共犯本件犯行，致告訴人心生
30 畏懼，並毀損告訴人所經營診所大門、牆壁，增加社會暴
31 戾之氣，毫無法治觀念，應予非難，被告犯後經通緝始到

01 案，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迨至本院始坦承犯行，但迄未
02 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兼
03 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致告訴人
04 心生畏懼、所生損害之情，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志忠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張鈺賢 男 2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臺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鈺賢為張文敘之國中時期學弟，於民國107年3月18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委託張文敘(所涉毀棄損壞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568號有罪判決確定)，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羅丹診所(下稱本案地點)潑漆，張文敘應允後，兩人即基於恐嚇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由張鈺賢將兩袋油漆交給張文敘，再由張文敘於同日16時20分許，持該兩袋油漆至羅丹診所，朝該診所之大門潑灑，致使該診所大門不堪使用，並以此方式恫嚇該診所之負責人楊名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楊名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名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鈺賢於偵訊中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為何證人張文敘會這樣說，他是我重慶國中的學長，我 |

| | | |
|---|-----------------|---|
| | | 們是有吵過架，他以前欺負、打過我，但我沒有叫證人張文敘去做這件事等語。 |
| 2 | 證人張文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 證稱： 1、107年3月18日16時20分44秒至22分46秒、25分許，本案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中男子皆是我本人無誤等語。 2、被告是我板橋重慶國中學弟。被告問我說，要不要賺錢，我問他要幹嘛，他跟我說就潑潑漆而已，當時我缺錢，我問他有多少錢，他說事成後，我拍潑完漆的照片給他看，他就會給我6,000元。6,000元是以現金交付。當時被告與我是通訊軟體微信聯絡等語。 3、當時被告以微信跟我約見面，正確時間我已經忘記，我記得是潑漆當時的前1至2個小時，被告約我在新北市板橋區的7-11超商見面，見面後他交付我2個以塑膠袋裝好的藍色油漆包，還有1件雨衣，然後跟我說要我搭捷運去國父紀念館2號出口，去找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羅丹診所）潑漆，我去潑完漆後我以微信跟他說，並且傳了2至3張我潑完漆的照片給他看，他約我去 |

01

| | | |
|---|---------------|---|
| | |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好樂迪對面的全家便利商店見面，見面後我問被告說會不會出事，他跟我說不會，並且交付我6,000元，然後我們各自離開等語。 |
| 3 | 告訴人楊名權於警詢中之指訴 | 佐證被告與證人張文敘於上開時、地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
| 4 | 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 佐證被告於事前預先交付2個以塑膠袋裝好的藍色油漆包、1件雨衣與證人張文敘，以供上開犯行使用，以及指引證人張文敘按照預先規畫之交通工具、交通路線，即：搭捷運經國父紀念館2號出口，再前往本案地點為上開犯行。 |

02 二、按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
 03 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
 04 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
 05 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為綜合
 06 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07 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
 08 21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9 三、查被告張鈺賢以6,000元為報酬，委託共犯即證人張文敘於1
 10 07年3月18日至本案地點潑漆，2人透過微信相約於案發前1
 11 至2個小時見面，見面後被告交付證人張文敘2個以塑膠袋裝
 12 好的藍色油漆包、1件雨衣，並指引證人張文敘搭捷運至國
 13 父紀念館2號出口，去找本案地點潑漆等情，業據證人張文
 14 敘於警詢證述明確，足見被告預先交付油漆包、雨衣與證人
 15 張文敘，作為使用之犯案工具，並指引證人張文敘搭捷運，
 16 經國父紀念館2號出口前往本案地點。而觀監視器影像擷
 17 圖，證人於107年3月18日16時許，出現在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01 2號出口，嗣證人進入本案地點所在之大樓入口；同時17分
02 許，證人打開防火門後進入樓梯間變裝；同時20分1秒，證
03 人穿著輕便雨衣，提著油漆包出來；同時20分44秒，證人於
04 本案地點門外準備油漆包；同時20分48秒，證人對著本案地
05 點門外丟擲油漆包；同時21分47秒，證人對本案地點門外丟
06 擲油漆包後走向樓梯間，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附卷可稽。
07 是證人張文敘於警詢中證述，核與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情節
08 相符，佐證證人張文敘證述被告為其預先備妥油漆包、雨衣
09 等犯案工具，復指引前往本案地點之交通工具、交通路線
10 等，其自白之犯罪過程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
11 實性，該監視器影像擷圖自得作為證人張文敘證述之補強證
12 據，故被告與張文敘共同為上揭犯行，應堪認定。是核被告
13 與張文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
14 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就上開毀損行為，有犯意
15 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恐
16 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棄損壞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棄損壞罪處斷。

18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係涉犯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第3條罪嫌，經被告堅決否認在卷，而證人張文敘
20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伊不認識曾盈富、曾盈進、薛德志
21 等人，伊沒有加入天道盟太陽會，亦無認識加入該幫派之人
22 等語，顯見證人張文敘僅係受被告所託而為本案犯行，並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係直接或間接受曾盈富（所涉恐嚇取財等罪
24 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之指
25 示而至本案地點潑漆，是被告是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3條罪嫌，自屬有疑。又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
27 法第346條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既未能佐證被告係聽命
28 曾盈富所指示之幫眾，業如上述，自無法證明被告與曾盈富
29 於另案涉及恐嚇取財罪嫌有所關連，應無成立本罪之餘地，
30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毀棄損壞部分，具有同

01 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林俊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